

陕西省镇安县东阳钨矿选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陕西城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

陕西省镇安县东阳钨矿选尾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月河镇菩萨殿村，设计选矿规模30万t/a，配套建设尾矿库一座。选矿设计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筛分、二段闭路磨矿的阶磨阶选的全重选流程，最终产品方案为白钨精矿(WO₃品位55%)及钨细泥再选精矿(WO₃品位40%)。选矿规模与采矿项目一致，目前采矿项目正在与本项目同时办理前期手续。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陕西城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省镇安县东阳钨矿选尾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环境和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公众的利益，我单位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开展了较为全面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进行了首次公示，二次公示。

因项目委托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尚未出台，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2006）在项目拟建地周边以张贴大字报形式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于2019年12月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2次报纸公示和项目拟建地张贴大字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6年4月13日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2006），在确定评价机构7日内，2016年4月18日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主要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张贴大字报方式进行公示。公示详情如图 1。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张贴）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前，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采用网络平台公示、当地报纸公示以及所在地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对项目信息进行了公开。本次公告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01 月 07 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公开信息包括了（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我单位于2019年12月24日在集团公司（陕西有色冶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网址为<http://www.smmgro.com/a/xinwennzhongxin/tongzhigonggao/20191224/549.html>。公示详情如图2。



图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网站）

3.2.2 报纸

本次报纸公示选取媒体为《三秦都市报》，是陕西乃发展速度最快、综合影响力最大的省级都市报，为建设单位所在地易于接触的媒体。本次报纸公示进行

了两次，同时发布了报告书全文公示的获取方式，公示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 月 2 日。详细信息如图 3。



2019 年 12 月 25 日登报情况



图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报纸)

3.2.3 张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进行了网络媒体、报纸媒体二次公示的基础上,为了更广泛的对项目环境影响结果进行公示,我单位于2020年1月6日,在项目建设用地菩萨殿村村委会采取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布了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一步告知公众项目对外环境影响的程度,以及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途径。现场公示照片如图4。



图 4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张贴）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本单位及环评单位均留有电子版及纸质版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查阅诉求，也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且在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及质疑，因此未开展其它方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但我单位会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我单位已经将本项目的一次公示信息（张贴公示）、二次公示信息（网站、报纸、张贴公示）纸质及影像资料存入本公司档案处，以备随时查阅。

7 诚信承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需要对公众参与工作作出诚信承诺，具体见附件2。

8 附件

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2：诚信承诺；

附件3：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委 托 书

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行业、地方等相关政策要求，《陕西省镇安县东阳钨矿选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

特此委托

陕西城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陕西省镇安县东阳钨矿选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陕西省镇安县东阳钨矿选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陕西省镇安县东阳钨矿选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城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陕西城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3月3日



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强化诚信意识，恪守环保信用，本单位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倡导科学发展理念，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将诚信理念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若违反本承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单位同意将此《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上网公示，并将信用承诺和践诺信息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陕西城安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78695826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612124196110160312

承诺用途：陕西省镇安县东阳钨矿选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承诺日期：2020年3月3日